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5]22号

关于遂溪县城月食品公司年屠宰量5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遂溪县城月食品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遂溪县城月食品公司年屠宰量5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遂溪县城月食品公司年屠宰量5万头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1-440823-04-01-566534）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城月圩。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01m²，建筑面积为1413m²，主要建（构）筑物有1间单层屠宰车间、1栋办公楼、4间猪舍、1间待宰间、1间检疫室（含隔离间）、备用发电机房等。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屠宰，计划年屠宰生猪50000头，主要产品为白条肉，副产品为猪血、猪内脏等。项目厂区内不设置肉类加工，只从事生猪屠宰。项目总投资2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屠宰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7-92）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城月污水处理站进水要求的较严值，两股废水一并经污水管网进入城月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备用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经内置烟井引至天面排放。其中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新建锅炉标准。

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无组织排放的猪舍、屠宰车间、一体化屠宰废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气体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标准。

（四）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待宰过程的猪叫声、屠宰过程屠宰设备、水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，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针对上述产噪情况采用对应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，其中，猪粪、猪毛、蹄壳、肠胃内容物等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，日

产日清；病死猪、不可食用内脏、不合格胴体每天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；污泥定期交由污泥综合利用公司作为原材料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六）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采取分区防控防渗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9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